法院公告

2017年6月14日

(2017)浙0108民初37号

金建国、李丽萍: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建国、李丽萍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37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868号

汪志祥、林小萍:本院对李慧、冯宪绍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58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782号

王杰:本院对余伟乔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17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68号

吴庆芳:本院对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368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76号

许稳交:本院对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37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64号

夏青华:本院对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364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50号

唐驰:本院对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350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78号

陶红平:本院对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378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48号

周川:本院对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348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70号

王娟:本院对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370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72号

谭勇:本院对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372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52号

成卫强:本院对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352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94号

章坚者、王迎: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294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64号

宋炜伟、陈军: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264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66号

深圳懒人时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魏琳琳与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26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36号

齐旭娟:本院对原告袁少将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33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66号

李晓欣:本院对原告钟美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16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54号

郑国文:本院对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354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84号

伍庆汪:本院对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384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74号

谢鑫:本院对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374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66号

程建伟:本院对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36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56号

叶世福:本院对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35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86号

陈大银:本院对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38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16号

王林君、金林华: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51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070号

陈伟波、蒋心慧:本院受理原告陈尧忠诉被告陈伟波、蒋心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案号:(2017)浙0108民初2070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9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3021号

马建峰:本院受理原告姜文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30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5294号

陈寒、吴曙辉: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顺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寒、吴曙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22日11时30分在本院第三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6246号

陈满伟:本院受理原告三六一度(福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陈满伟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624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6557号

李吉春、朱廉: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吉春、朱廉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仙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655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述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述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4106号

王冬富: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诉被告王冬富、浙江寰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410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5283号

尹长新:本院受理原告蒋炯鹏诉被告尹长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22日11时00分在本院第三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4757号

于春雷:本院受理原告赵良诉被告于春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5126号

沈生月:本院受理原告陈伟强诉被告沈生月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25日11时00分在本院第伍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8601民初23号

胡晓初:本院受理原告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诉被告葛琪平、胡晓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7)浙0204民初107号

徐菁忆、张晓旭:本院受理原告张娟敏与被告徐菁忆、张晓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李勤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薛春红、彭建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9月12日上午09时25分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4民初23号

李新华、唐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诉被告李新华、唐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204民初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4民初21号

王柱成、孙晓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诉被告王柱成、孙晓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204民初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067号

杨志: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诉被告杨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10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02民初2140号

黄维国、张荣木:本院受理原告绍兴市浩远化工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黄维国公告送达(2017)浙0602民初2140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对张荣木撤诉);向张荣木公告送达(2017)浙0602民初2140号民事裁定书(撤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民事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4)绍越袍商破字第2-2号

2014年5月23日,本院裁定受理浙江明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贝力生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两案;2014年9月24日裁定受理浙江康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晶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绍兴市明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三案。2016年4月18日,本院裁定上述五家"明辉系"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本院认为,申请人系依法投立的公司法人,具有破产能力。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并经本院依法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为1222747634.59元。且经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作的专项审计,截止2014年5月23日,"明辉系"公司资产总额为986432279.05元,负债总额1367037900.57元,所有者权益-380605621.52元,故申请资产已严重不足清偿全部债务,依法应宣告申请人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5月27日裁定宣告浙江明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贝力生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康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晶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绍兴市明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合并破产。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民终1656号

林云(330329196406290013)、夏小萍(330329196911190021):本院受理上诉人温州东风食品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刘爱花、原审被告张小娥、林云、夏小萍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你们应当参与本案上诉。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民终1656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4900元,由上诉人温州东风食品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05号

陈载铁、王兴军:本院受理原告胡霞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2民初1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行初第44号

项光泽、温州荣泽鞋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玉琴诉被告温州市国土资源局及第三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项光泽、温州荣泽鞋材有限公司房屋行政登记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被告答辩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应于开庭之前进行举证。本案并定于2017年8月31日9时00分在本院三楼第十四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7064号

包宝怀:本院受理原告王晓军、王文杰诉苍南县高精电镀厂、包宝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70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854号

杨兰西、胡杨珊: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兰西、胡杨珊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7560号

潘林权、潘秀钗、潘良坤、陈碧:本院受理原告吴成道与被告潘林权、潘秀钗、潘良坤、陈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756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胡存峰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胡存峰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享有的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胡存峰。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胡存峰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胡存峰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胡存峰

2017年6月14日

公告清单如下(截止到2015年11月30日,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合计	利息合计	本息总计	担保人	抵押物
1	温州市龙明五金有限公司	温LW201109016	51,000,000.00	19,896,241,43	70,896,241.43	浙江东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温州市铜带厂、浙江金色铜业有限公司、张建松	温州市龙明五金有限公司坐落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B508号土地使用权
		温LW201109018					
		温LW201109003					
		温LW201109004					
		温LW201109103					
		温LW201109015					

更正公告

本报2017年1月12日第14版刊登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其序号10内容更正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本金	利息	担保人
10	温州市黄河清洁有限公司	1700	178.15	保证人:温州市华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黄晨、廖少春;抵押人:袁建琦、周微微、温州市华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黄晨、廖少春